附件 1：

**共青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**评优评比办法**

为增强全校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干、团员争创先进的意

识，激励广大团员关心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提高团组织

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更好地发挥团员队伍在学院建设中的积极

作用，校团委特制定本办法：

**一、评选类型：**

1、先进集体：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学

生组织（部门）、优秀社团。

2、先进个人（学生）:十佳大学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

优秀学干、优秀团干、先进工作者。

3、先进个人（教师）：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校园文化

建设优秀指导老师、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。

**二、评选比例：**

1、以分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为单位各推荐 2 名“十佳大

学生”候选人。

2、先进集体：五四红旗团委 1 个，五四红旗团支部约占

全校 22、23 级团支部总数的 15%（二级学院推荐 22、23 级团

支部总数的 10%，校团委推荐 22、23 级团支部总数的 5%），

优秀学生组织部门 24 个（含分团委 14 个）、优秀社团 10 个。

3、先进个人（学生）：21 级各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 2%，22 级各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 7%，23 级各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

3%，校团委可差额推荐 22 级全校学生总数的 1%。学生会、校

团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社团指导中心、融媒体运营中心、

学生自律管理中心、学生活动管理中心、青年志愿者协会、红

十字会、征兵工作办国旗护卫队、党委宣传部魅影工作室十一

个校级学生组织共推荐 22 级学生总数的 2%，分团委学生组织

共推荐所在院系 22 级学生总数的 1%。在先进个人（学生）中，

三好学生占 15%（上限）、优秀团员占 15%（上限）、优秀学

干占 25%（上限）、优秀团干占 25%（上限）、先进工作者占

20%。

4、先进个人（教师）共评 61 名，教师优秀团员共推荐教

工团支部人数的 15%、教师优秀团干部共推荐专、兼职团干部

人数的 20%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指导老师共推荐教职工人数的

2%、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共推荐学生社团数的 20%，由个人

申报，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分团委评定推荐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各二级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共青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委

员会评优评比条例》和推荐名额比例（附件 2）进行评选。

**三、校先进集体条件：**

**（一）五四红旗团委条件：**

1.政治建设好。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

领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

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、组织基础好。按期换届，班子配备齐整，讲政治、业

务精、作风实，管理严格，勇于创新。规范化建设成效好、底

数清，发展团员程序严、质量高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主题团

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。“智慧团建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团

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到位。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

力，党团衔接顺畅，推优入党成效好。落实全团大抓基层、全

团抓学校工作部署，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，组织动员青年力度

大、能示范。

3、联系服务好。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积极向党组织和有

关方面反映、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

展、创新创造、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

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，提供有效服务，形成社会功能，

团员青年参与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4、作用发挥好。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重大战略、校

党委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“急难险重

新”工作创先争优、积极奉献，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

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服务大局成效好，党组织、社会对共

青团工作评价高。

5、组织稳定，成立满 1 年(截至评选当年 3 月 31 日)。团

工作业绩突出。在智慧团建系统 2023 年度星级评定需达四星级以上。

**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条件：**

1、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团支部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过

硬，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。

2、团支部建立并实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定期组织

团员开展组织生活并取得良好效果。经常采取有效形式对团员

进行思想教育和团员意识教育。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

动，能够按时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工作，注册率达到 95%

以上，能够严格执行团的纪律，准确掌握政策，对犯错误的团

员耐心地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能按有关规章和规定程序，对犯错

误的团员及时给予适当的团内纪律处分。

3、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待的各项任务。支部活力、凝

聚力强，坚持经常开展各项活动，使团员青年在活动中起作用、

受教育，团日活动形式多样，有特色。

4、团支部能够坚持不懈地加强团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团员

素质，团员能够自觉地履行团章规定的各项义务，在本职工作

岗位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完成各项任

务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5、支部团员思想进步，积极向上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

占支部人数的 50%以上。

6、参与完成了团中央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所有

课程学习，团支部团员综合学习率达 95%以上；团支部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录入比例不得低于 95%；支部星级达五星。

7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：

（1）团员档案管理混乱或团费收缴不按时者；

（2）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低于 95%者；

（3）学生团支部团员考试补考率高于 10%者；

（4）受处分的团员比例超过 10%者；

（5）支部星级未达标者；

（6）未按时提交团支部工作手册、“推优”材料等团支

部工作材料。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组织（部门）评选条件：**

1、部门班子配备齐全，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及时高效

保质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2、部门管理严谨又不失人性化，能定期召开部员会议，

及时传达团委、学生组织的工作精神，认真总结工作，主动有

效地培养部员能力，激发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。

3、部门主要干部以身作则，身先士卒，能准时参加团委、

学生组织干部例会，及时上交工作计划、总结，在活动开展中

发挥核心作用。

4、部门开展活动成效显著。

**（三）优秀社团评选条件：**

1、社团有自己的品牌活动，影响力较大。

2、社团管理严谨又不失人性化，能定期召开社团成员会议，认真总结工作，主动有效地培养成员能力，激发成员的积

极性和创造力。

3、社团干部能准时参加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例会，及时上

交工作计划、总结，注册、档案资料收集完备。

4、社团的财务状况运转良好，财务清晰、公开。

**四、校先进个人条件（学生）：**

**（一）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

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特色

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头脑。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和思想教育

课，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团支部、党支部等党团组织活动，政

治上要求进步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在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

动、文明修身工程建设、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各项活动中成绩显

著。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艰苦朴素，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勇于同

不良现象作斗争，遵守《学生手册》和校纪校规。

2、学习目的性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

力较强，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；2023 年度德育测评成绩在全

班人数 10%以内，学业成绩获二等或以上奖学金，是我校学生

学习楷模。

3、上好体育课，积极参加锻炼和课外活动，通过《国家

体育锻炼标准》测试。4、能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，能踊跃投入到社区（村）

防控疫情等各项志愿服务之中，践行志愿服务精神，彰显共青

团员的责任与担当的优先考虑，志愿服务时长达 8 小时以上。

**（二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：**

1、参照十佳大学生条件“1”。

2、学习目的性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

力较强，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；2023 年度德育测评成绩在全

班人数 20%以内，学业成绩获三等或以上奖学金。

3、参照十佳大学生条件“3”。

4、志愿服务时长达 6 小时以上。

**（三）优秀团员评选条件：**

1、参照十佳大学生条件“1”。

2、模范执行团章，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

活和团员民主评议活动，团员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团支部活动。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

较强，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；2023 年度德育测评成绩在全班

人数 20%以内，学业成绩获三等或以上奖学金。

4、参照十佳大学生条件“3”。

5、智慧团建系统个人星级达四星级以上，所在团支部星

级达四星以上。

6、志愿服务时长达 5 小时以上。

**（四）优秀学干评选条件**1、参照十佳大学生条件“1”。

2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

校级、院系学生组织或班级工作中表现突出。有较强的组织活

动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。在学校各项思想教育活动、文体活动、

文明修身工程及学风基础建设中能处处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

作用。工作作风正派，任劳任怨，思想政治素质好。

3、2023 年度德育测评成绩在班级人数前 30%以内，学业

成绩无补考现象。

4、志愿服务时长达 5 小时以上。

**（五）优秀团干评选条件：**

1、参照优秀团员“1、2、4、5”。

2、热爱本职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熟悉团的

业务基本知识，工作作风扎实、勤恳、具有献身精神。在校级、

院系学生组织或团支部工作中表现突出。在团员学生中有较高

的威信，能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在学校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及校园文明建设中以身作则，起模范

带头作用。

3、2023 年度德育测评成绩在班级人数前 30%以内，学业

成绩无补考现象。

4、志愿服务时长达 5 小时以上。

**（六）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：**

1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

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

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能积极参加团小组活动。

2、工作责任心强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乐于奉献。在学校

各项思想教育活动及校园文明建设中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

用，对学院、班级作出较大贡献者。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。

**三、校先进个人条件（教师）：**

**（一）教师优秀共青团员**

1、参评对象为 28 周岁以下（1996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）

青年教师团员、保留团籍的党员。

2、理想信念坚定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思想进步，

在所在群体中有普遍的认同感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

主义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敬业爱岗，努力学习，勇于创新，

积极参与学院推出的各项改革，具有爱校和献身教育的奉献精

神。

3、模范执行团的章程，有较强的团员意识和责任感。按

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积极参加团内活动，集体荣誉感

强，模范作用显著。

4、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，智慧团建星级达三星级以

上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（二）教师优秀共青团干部** 1、参评对象为本校的教师团干部；

2、理想信念坚定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思想进步，

在所在群体中有普遍的认同感。

3、在校团组织中担任专、兼职团干，且任职时间不少于

一个学期（时间截至到 2024 年 3 月）。有较强的组织、领导

和协调能力，工作能力强，热心服务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扎实，

工作成绩突出，有较好的学生群众基础。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

能力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项目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4、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、从严治团方面

起表率作用，态度端正、学习勤奋、工作刻苦，表现突出；

**（三）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指导老师、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**

**师**

1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忠诚党的教育事

业，敬业爱岗，努力学习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参与学院推出的各

项改革，具有爱校和献身教育的奉献精神。

2、在文明校园建设及本职工作中做出较显著成绩。特别

在组织和指导校园文化建设、教学、行政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

绩优异